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征集 2026 年京津冀科技创新协同 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高校：

为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现组织开展 2026 年京津冀科技创新协同专项课题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领域

聚焦 2026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任务，支持北京科技服务业重点企业等创新主体在津冀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和应用场景示范推广，支持方向和领域如下：

1. 面向京津冀全域，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支持北京大模型等人工智能企业，在津冀制造业、医疗健康、智慧城市、金融科技等领域推广應用和场景落地，帮助津冀地区实现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聚焦放射性药物、合成生物制造、低空技术应用、AI+新材料、机器人、氢能等领域，支持北京创新主体开展京津冀联合攻关与成果应用示范，促进区域创新资源共享和产业优势互补，助力京津冀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2. 面向雄安新区，推进重点区域和领域率先突破。聚焦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机器人、低空技术、空天信息、卫星互联网等领域，支持北京创新主体在雄安新区开展应用场景示范推广，布局概念验证中心和共性技术平台等科技服务机构，支持京雄创新主体以组建创新联合体等形式开展科研合作。

二、申报要求

1.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专业化服务机构，围绕明确的创新目标和任务，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

2.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项目组织和统筹协调能力，团队人员应具备跨区域科研及产业化组织能力，共同做好课题任务落实，相关知识产权无争议。

3. 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符合北京市科技信用管理要求，不属于C级或D级信用主体，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北京）无不良信用记录。

4. 企业牵头申报的课题，企业自筹经费与市财政科技经费比例不低于2:1。

5. 申报单位与落地区域协同单位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并协调落地区域提供政策、场地、资金等配套条件，保障课题顺利实施。

三、考核要求

项目课题须明确以下考核指标，并明确各指标佐证材料类型，确保可量化、可考核：

技术指标。个性化技术指标。

产业带动指标。经济效益、带动当地企业和产业发展等。

四、经费及期限

单个课题支持金额 100 万元左右。

课题执行期不超过 2 年，自签订任务书之日起计算。

五、申报材料及方式

申报材料包括：《课题实施方案》《课题情况简表》和关键人员简历。企业牵头申报的课题，须提供近两年营收情况及 2026 年预计值

请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6:00 前反馈推荐课题信息，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xzc@kw.beijing.gov.cn。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6 年 5 月 25 日

(联系人: 解静, 王伟林; 联系方式: 13581666967, 13910782505)